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隆多尼奥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6729(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8/272、A/58/282、A/58/328、A/58/329 和 A/58/420）

1.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本月标志着他的第二个任期结束，新的三年任期开始。因此，在他的报告（A/58/328）中，他主要报告了到目前为止他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并且提出了未来三年的行动纲领。

2. 在其任期的最近五年里已经取得了切实的、重大的成果。现在公众越来越关注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现状，而且扩大了战争期间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和规定的涵盖范围。目前，大多数区域组织已经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中。很多不同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部门和机制正在忙于处理这个问题。同时非政府组织之间也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支持保护性和警戒性措施的运动。而且也做了很多重大创新，例如开展了在维护和平的行动中如何保护儿童的咨询活动，成立了战争期间儿童调查国际网络中心，每年向安理会呈交一份关于招募儿童参战的国家名单。

3. 然而，尽管已经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全球儿童的境况仍然非常严峻、令人难以置信。发生冲突的地区仍在肆意妄为地侵犯着儿童的权利，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印度尼西亚亚齐省、伊拉克、利比里亚、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乌干达北部地区。当安哥拉、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漫长持久的冲突结束后，也就标志着儿童们经历的直接苦难的结束，尽管这些孩子的社会康复和重返仍然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希望随着苏丹和平谈判的进行，该国的孩子们能够加入到这个行列中。

4. 目前，国际社会正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困境。一方面已经出台了非常明确而严格的保护儿童的规定，并且在国际范围内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另一方

面是，地球上仍在继续发生着此类的暴行，并且不受任何制裁。解决这个矛盾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开展系统化的运动，启动“执行规定的纪元”。对于那些希望结束武装冲突地区伤害儿童的罪恶行为的人们来说，再也没有比这更为重要更为紧迫的事情了。启动“执行规定的纪元”的运动必须包括以下四项基本内容：推动和普及宣传活动、发展民间社会的促进和保护活动的地方网点、把同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的问题纳入到重要机构的计划方案中，进行警戒和信息传播，所有这些的最终目的都是采取实际措施。

5. 尽管现在公众越来越关注战争时期的儿童状况，但仍然必须利用更为有效、更为现代的传媒方式，组织一场巨大的动员和宣传运动，以形成广泛的舆论批判，来坚决抨击和控诉侵犯处于战争状况中的儿童的暴行。同时，为了推动地方上的积极参与，并保障采取的倡议能够得到稳定实施，最好的方式是发展和巩固在民间社会的促进、保护和警戒网点。同时必须加强实施在最近几年已经得到巩固发展的倡议，并把它们记载到报告第六和第七.A 部分。警戒和搜集资料活动必须依照报告第三.A 部分预先规定的准则来实施，首要关注那些对儿童造成的更为残暴的侵犯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为士兵，屠杀、侵犯和劫持儿童。

6. 不同的单位都应该参加到警戒和信息传播事业中，每个单位都应该贡献其各自的力量，这些单位有：联合国驻各国的小组、人权机构、联合国维和行动机构等。为了保障信息的传播和完整，必须建立一个由不同的有效通讯方式互相协调的计划方案。只有那些汇报了在地方、区域乃至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才具有实用价值。联合国安理会、国际刑事法庭、区域组织、各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都是根据搜集到的资料做出决策的非常重要单位。

7. 特别代表指出了自从他上任以来就非常关心的同时也得到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命令能够完成、活动能够开展，特别得到了自愿捐助方的资助。在深深感谢那些资助者的同时，他认为，那并不是完成联合国大会委派的活动之可行而且高效的资助方式。资源的匮乏和不稳定从负面影响了活动的开展和人员的配备和聘请，就更不要提对委派任务的完整性及指导方针的影响了。如果委派的任务对于联合国大会非常重要，如果想要这项任务获得预期结果，那么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够承担责任，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8. 最后，特别代表恳请委员会的成员们时刻铭记那些在难以忍受的艰难困苦环境中为保护儿童权利而无私奉献的无数个无名英雄。这些人是值得国际社会支持和认同的楷模。

9. **Borzi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盟发言，她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令人担忧的严重问题，她恳请特别代表能否指出如何才能让国际社会以更为有效的方式来处理武装团伙问题，让这些组织遵守国际法则，不再招募儿童当兵。在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信息方面，她非常想知道谁应该负责对那些国家、区域乃至国际侵犯儿童的案件进行评估。此外，欧盟希望了解联合国在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其体制工作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10.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遗憾地表示，由于遭到以色列的拒绝，特别报告员没有能够访问最近六年一直被侵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并且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访问。巴勒斯坦的儿童亟须维护其权益。那些儿童每天都是入侵的以色列军队侵犯甚至屠杀的受害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 Otunnu 先生能够在下一次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汇报一下被侵占统治下的儿童生活境况的最新相关情况。报告（A/58/328）第 18 段提到那些没有访问的案件，“特别代表通过促进、倡议和警戒

等活动，一直坚持了解当地局势”，发言人希望知道特别代表是如何去了解的，而且远程监控取得的结果是什么。关于报告的第三段，想提的问题是资源不稳定会对第 70 和第 71 段提及的计划造成怎样的影响，而这个计划的细节是什么。该计划是不完善的，因为没有把处于外国占领区内的儿童包括在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如何有效地保护全世界遭受武装冲突和外国侵占的儿童的安全表示置疑。最后，发言人提问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特别代表。

11. **Mohamed Ahmed 女士**（苏丹）非常感谢 Otunnu 先生提到了苏丹的和平谈判问题，谈判现在仍在肯尼亚进行，而且他们的愿望会成为现实。在重申苏丹对 Otunnu 先生的工作的支持后，她提问：首先，特别代表在推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扮演了什么角色，以及如何在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完成这个任务；第二，对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物资匮乏问题深感忧虑，所有的物资都来自于自愿捐赠，她想知道 Otunnu 先生是否想出某种方案来获取资助其办公室开展活动的资金；最后，关于 Otunnu 先生提出的关于警戒和搜集资料的建议，发言人想了解是否有机会与特别代表就此事交换意见和看法。

12. **Otiti 女士**（乌干达）谈到乌干达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儿童状况问题，根据特别代表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的说法，他“通过促进、倡议和警戒等活动”而一直对这一问题保持关注，而且第 17 段提到这个问题已经完全达到有必要做一次访问的要求。她想问的是：特别代表办公室是否正在筹划某种措施以对那些仍未访问过的地区进行一次走访，因为应该注意的是这个走访计划已经推迟了三年；另一个问题是办公室试图改变状况的倡议除了包括促进和警戒活动，是否还包括诸如亲自访问之类的其他活动。

13.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以欧盟名义发言的意大利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做出答复，他说“执行规定的纪元”是指采取实际的政策措施并在全球实施。关于访问，特别代表对发生冲突的各个地区并没有区别对待，而是和所有地区都进行联系，不管其法律条件如何，都一律寻求与他们合作。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未成年人的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不仅仅对政府和军队产生约束，而且对叛乱团伙也有作用。联合国安理会自去年起采取措施以公布那些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地区的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的名字。联合国代表们在全球的任务就是要求他们与所有发生冲突的地方保持联系，搜集为执行安理会第 1460（200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资料。战争冲突中使用的武器极少数是由发生冲突的地方当地生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武器来自外界。因此，有很多重要的网点使那些地区与外界保持联系，存在着向参加武装行动的政府和反叛组织施加压力的机会。只有极少数的组织是处于安理会或其他区域组织、邻国、联合国大会、特别代表或人权委员会的影响之外的，因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对他们施加压力，促使他们改变行为。

14. 关于谁负责对搜集到的关于儿童权利受到侵犯的资料进行审查的问题，Otunnu 先生说，第一步在于制订明确的标准，第二步是确定优先问题的处理顺序，因为考虑到不可能通告犯下的所有侵犯罪行，第三步是协调从全球搜集来的资料，整理来编写报告，第四步是把这些报告发送到需要采取措施的人手中。

15. 关于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的问题，报告（A/58/328）中举出了几个具体的例子，而且也提到了几个需要集中关注的系统领域。几个部门，例如和平与安全部门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还应该做出努力，使得这个概念能够

在联合国系统每一个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实现制度化。

16.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特别代表说，尽管出于实际或政治原因不可能访问所有的武装冲突地区，但这并不表示不能够从联合国驻该地区的工作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那里了解当地的情况。最理想的方式是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方法，其中包括直接前往当地了解情况，但这并不总是可以实施的。

17.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代表都提到的资源储备问题，Otunnu 先生说，其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特别不正常的状态下工作，而且是联合国大会中惟一依靠自愿捐款的部门。特别代表非常感谢捐赠者的大力支持和慷慨解囊，但是他强调指出，如果联合国大会确实认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非常重要，那么必须承担责任，保障其办公室的财政稳定。

18. 关于苏丹代表提出的建议，Otunnu 先生说，保护儿童是所有人的责任：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理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团体。因此，呼吁所有的相关单位，乃至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都像报告中说明的那样，进入执行规定的阶段。必须把这些理念付诸实施，团结所有的力量来改善全球状况。

19. 关于乌干达，特别代表重视他的报告，并且重视访问当地后取得的调查结果。报告详细介绍了访问的挑选过程，访问的进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小组对那些国家的维和任务的后续跟踪。

20.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提到了巴勒斯坦境内的儿童境况，非常想知道为什么特别代表要延期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想询问其办公室是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进行访问。此外，还非常希望特别代表解释一下能否参与其间，为巴勒斯

坦儿童日益糟糕的生活环境和他们每日面对的严重困难做一点曝光。

2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尽管特别代表的报告（A/58/328）对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的警戒和搜集材料态度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但是没有指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例如，报告第 76 段提出的必须采取具体的警戒和搜集资料措施以建立驻点网络的建议就没有提及任何机构。因此，恳请特别代表提出一些具体方案，以便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能够为这个领域的活动做出贡献。

22. **Khalil 女士**（埃及）感谢特别代表为了让国际论坛和民间社会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做的努力。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最近六年这个问题一直被搁置一边，而且鉴于特别代表看起来没有打算在近期访问该地区，发言人非常想知道预先对这个地区的儿童状况采取了什么警戒和获取资料措施。

23. **Gzi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因为遭到以色列的拒绝特别代表推迟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一事，他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深表不安，这样就不能了解巴勒斯坦儿童每日所遭受的苦难。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世界上除了数以千计的儿童被强制招募入伍之外，很多时候儿童们因为缺乏教育、金钱和工作而被迫卷入到冲突中，缺乏资源同样也影响了后期的康复工作。在这个意义上，他非常想知道在冲突之后儿童生理和心理的康复工作能达到何种程度，而在这项工作中遇到的障碍是什么。

24.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回答上述问题，他说，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机构都在努力分担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的工作。因此，接受复员的儿童和让他们重新回到家庭的任务就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的临时工作组织机构来负责，当然也是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的共同责任。特别代表办公室则专门呼吁大家关注这个事件，在政界和外交界组织运动，说服那些地区停止招募儿童，就像在斯里兰卡、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分地区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采取的措施一样。所有这些经验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当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危及儿童的问题及时被查出时，局势还是可以扭转的：那些强迫儿童顺从并可能把他们变成残忍的士兵的因素同样也可以产生相反的作用，有利于他们的恢复。然而，在冲突持续很多年之后，那些儿童长大成为除了斗争和死亡之外对生活一无所知的成熟青年了，局势就难以扭转了。根据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经验，那些负责临时接收和康复儿童的组织的工作权限——不仅仅包括战争儿童，而且也包括那些遭受侵犯、贩卖的儿童和孤儿，而且在一般情况下所有儿童都经历了战争的影响——与这个问题的需求和规模都没有联系。因此，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提供更多的资源尽快开展活动。

25. 有关巴勒斯坦、埃及和利比亚提出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Otunnu 先生说，他以特别代表身份进行访问，都要求得到冲突地区和权力当局的合作，而迄今仍未得到这种合作。这并不表明，其办公室没有保持警戒。实际上，在最近的一年，能够得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恶劣生存状态的资料，在很大程度上得感谢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亲临现场，当然也得感谢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就其本人而言，虽然他没有亲身前往巴勒斯坦，但是他获得了很多有用的资料来组织宣传运动。

26. 关于古巴提出的问题，他说，他在其报告（A/58/328）第 76 段中提出的建议是针对所有会员国的，因此是针对联合国大会的。联合国大会有可能把这些建议中的某几个要素纳入到通过了议程项目 113 的决议条款中，为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人提供了帮助。与警戒和搜集资料活动相关的方面，联合国大会除了要求就地搜集资料之外，有可能在两

个领域进行决定性的干预，这两个领域是：首先，正如安理会所做的那样，在实施警戒方面，可能要求每年向它呈交一份关于出现问题的国家的报告，和一份征用儿童当兵、攻击学校、阻止儿童入学和接受健康服务的冲突地区的名单。第二，联合国大会面对世界舆论而具有足够的道德权力，能够在此信息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因此，一方面在它的活动范围内，它有责任来实施倡议和揭露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另一方面它可以采取措施来打击虐待者。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同时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了充分的合作方案。

27. **Groux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热切期望联合国系统采取的有效措施的报告能够有利于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她说，希望能够执行那些具有特别意义的建议，特别是希望能够解决特别代表提及的资助问题。特别代表在报告（A/58/328）第 51 段说到，在某种意义上，为了把儿童与武装冲突方案纳入到联合国具体的协调机构中已经做出了系统的“努力”，发言人想问为什么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使用“努力”这一词语，同时还想知道从这个领域的经验中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她希望了解特别代表对报告第 53 段提及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信息交流之外的其他合作有什么意见。

28. **Tom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赞同意大利代表以欧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且对特别代表自其第一个任期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认可。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赏特别代表提出的开展警戒活动的意见。另一方面，她告知秘书处，对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的系统活动的权限和效率进行全面评估将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加强和继续执行这些活动并把它们纳入总纲领的建议，以便在第五十八届大会期间能够参加相关委员会。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这个评估能够在每一届大会开始时就呈交上来，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议中加以运用。

29. **Elisha 女士**（贝宁）在感谢特别代表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付出的心血之后说，可能需要设立一个负责贩卖人口中的儿童受害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参加武装冲突的大部分的儿童来自贫穷家庭，贫穷往往迫使一些父母送自己的孩子参加战争，因为家庭因此就有了一份收入来源。武器扩散也应受到关注，在世界的很多地方必须遏制武器的扩散。发言人希望特别代表解释一下一旦遏制了冲突的发展应该如何行动，为了避免再次出现暴力必须采取哪些措施。同时，还想知道是否有可能采取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措施，以创建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领域，设立能够惩罚那些招募儿童参加战争的犯罪分子的法庭。

30. **Simancas Gutiérrez 先生**（墨西哥）赞同 Otunnu 先生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联合国的组织必须协助特别代表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且相互支持。关于特别代表与冲突地区直接接触的协定，他非常想知道在那些接触中是否有一两次其中立性受到置疑或控诉其偏袒某一方。同时他还想知道联合国大会委派给特别代表的任务是否足够的明确，以便他行使其公正中立的调解员的职责。

31. **Tariq 女士**（巴基斯坦）非常感谢特别代表为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事业所做的努力，她说，巴基斯坦准备与他进行全面的合作。她完全同意资源匮乏和不稳定破坏了特别代表工作的完整性和指导性，因此最基本的任务是提供必须的经济资助。此外，她非常想知道特别代表对安理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有何看法，与此相关的是那些非政府冲突方违反决议，认为没有义务遵守国际协定。最后，她还想知道特别代表除了警戒和搜集资料活动之外，还建议应该采取哪些相关措施。

32.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瑞士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报告（A/58/328）第 51 段使用了“努力”这个词，完

全没有刻意暗示存在着困难。该报告列举了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工作中所采取的具体方法的案例。他强调指出，那些形成一体的措施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必须巩固在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在维和行动部门和维和任务中取得的成果，同时还必须在那些至今仍未开展工作的领域采取措施。

33. 关于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对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反应进行评估的问题，特别代表说，由于资源的匮乏和内部职权的有限，评估已经有些拖延，他希望不隶属于其办公室的评估小组能够尽快呈交评估结果。尽管他理解各代表团都期望能够接到评估报告，其办公室将努力继续这项任务，建议它们尽可能以最恰当的方式，不要丧失动力。关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系问题，特别代表说，其办公室已经与委员会取得了直接的联系，就在各国的报告基础上如何监测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境况问题向他们提出了很多意见，并且预先向它们提供了一些国家信息以方便协调工作。同时，委员会已经向各国的人权保护国家委员会提出要求，要求他们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在警戒和搜集资料活动中，委员会的职责也非常重要，对报告的审议，使它有机会继续了解各个国家的状况、提问和取得的进展。同样，委员会正在努力与非洲成立的相似的委员会建立密切合作的关系，以便巩固其警戒和搜集资料的能力。

34. 关于斯洛文尼亚代表的问题，特别代表指出，尽管联合国是负责执行其办公室的命令的主要组织，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联合国不能独自完成任务，为了完成既定目标，必须得到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援助。

35. 关于贝宁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在其报告和委员会的发言中，他都坚持认为，不仅仅要解决这个问题，还必须解决问题所有的相关方面，例如，贫穷就为对儿童进行剥削提供了方便。不仅

仅需要加倍努力消灭这些冲突，而且也需要尝试阻止这些问题再度爆发。必须进入现行文书的执行阶段。

36. 关于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特别代表说，公正是基本原则，因此在他出访的所有国家中，他都力求透明、客观地向处于冲突中的所有各方表示，他惟一关注的是儿童的福利。在所有的案例中，他集中了每一方代表、了解其他方的情况、向他们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要求他们承担同样的义务。根据他的意见，在政府组织和叛乱团伙之间严格区别对待。必须考虑到这些叛乱团伙同样也是政治实体，同样有很多政治、经济和外交手段，舆论也能对他们产生影响。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起草那些协约，同样应该适当采取政治和纲领化的视角，以便扩大行动的可能性并对所有地区都产生影响。

37. 关于巴基斯坦代表谈到的问题，特别代表指出，如果联合国大会真的非常认可其办公室到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就一定会分配给他其工作开展所需的资源。但是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并没有郑重地支持办公室的工作，也没有分配充足的资源来加强所需的人员编制。现在，办公室可以启动的资金预算近于250万美元，这显然是不相称的。

38.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就呈交给安理会的关于仍然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地区的名单请求更加详细地解释资料搜集来源。具体地讲，请求明确说明这些资料是来自各国的报告，还是办公室自行调查的结果。同时还希望特别代表评价一下“榜上有名”的地区对其上榜可能产生的反应。

39. **Nguyen 女士**（加拿大）问，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适当加强执行警戒和资料收集程序，因为特别代表指示，这是进入“实施阶段”的基本方案。

40. 考虑到办公室现有的资源不足以应对其面临的严峻问题，请求特别代表向各会员国和其他执行机

构提出建议，采取特殊方案来更好地就地打击侵犯罪行。

41. **Zeidan 先生**（黎巴嫩）能够理解特别代表因为实际原因或者是政治原因而没能走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但是，尽管他确实获取了关于那块领土的状况的资料，不管是从非政府机构还是其他渠道，然而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报告中仅仅提及没能走访该地区，却没有涉及其获取的资料。此外，还希望了解如何公布关于警戒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儿童的资料。

42. **Konfourou 先生**（马里）问，是否已经到了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的时刻了，以彻底根除招募儿童入伍和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行为。

43.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马里代表的问题，他说，可以采取很多的实际措施来对付这个问题。安理会可以采取各种不同性质的措施。国际刑事法庭可以确保那些招募儿童入伍的战争嫌疑犯首先受到审判，这将起到强有力的遏制作用。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负责人权保护的其他组织机构同样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特别报告员可以依据现有的规章条例来促进维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益。人权事务官员和维和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顾问也可以参与合作。军事观察员可以完成搜集资料的重要任务。

44. 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例如，其办公室有意与非洲国家、加勒比、太平洋、欧盟的议员大会在制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方面进行合作。此外，该办公室正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以便在其成员国中使用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监测机制，这项机制将在 12 月得到共同体各成员国首脑的通过。同样，该办公室也与欧盟各机构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欧盟成员国代表如何草拟冲突波及国家的状况报告制定了指导方针。办公室试图建立一种报告机制，让发生冲

突的地区知道国际社会正在警惕关注。特别代表重申最根本的方法是相关机构，特别是区域组织应该为这项事业做出贡献。他恳请委员会的代表能够就完成警戒和资料搜集工作可采取的方式集思广益。

45. 关于黎巴嫩和阿塞拜疆的代表所关注的问题，他说，他一直希望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且已经从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驻当地的工作组那里获取信息，而且他认为，这是其信息的重要来源。他向委员会保证，关于侵犯罪行肇事者的报告将成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并且将会接受联合国的制裁。关于为了加强警戒活动所采取的措施，他说，该地区有的组织机构能够执行这些措施并提交报告。必须采取综合措施，让侵犯罪行的肇事者受到惩罚。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46. **Pia-Comella 女士**（安道尔）说，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可以清楚地推断出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儿童的处境仍然是危急的。儿童权利也是人权，任何理由都不能为剥削童工、利用儿童卖淫营利或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开脱罪责。

47. 安道尔对维护儿童权利的支持，不仅仅反映在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通过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他所做的贡献还表现在安道尔向发展和人道援助事业提供了帮助：他参与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发展方案中有 90%以上是致力于改善儿童条件的。

48. 教育，特别是对女童的教育，是脱贫的关键所在。教育不仅仅是理解为在学校接受的那种教育，而且包括推动和平文化发展的教育，这才是减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基本方法。在那些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中，儿童权利也应该得到尊重。在伊拉克问题上，安道尔的援助对象就是伊拉克儿童。发

言人赞赏全球粮食方案，并且称赞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改善儿童的未来所做的努力。

49. **Smagulov 先生**（哈萨克斯坦）祝贺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扩充，并且认为加强联合国促进儿童权利发展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作是非常重要的。《哈萨克斯坦宪法》规定，照顾儿童是父母和家庭的根本职责。该国通过了向孤儿提供特殊庇护所来施加保护的相关法律，现在已经建立了五个儿童中心、14个青少年中心。同样，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根除雇用童工的法令。目前《刑事法典》禁止侵犯妇女和女童，政府建立了受害妇女和受害女童中心。

50. 哈萨克斯坦收到了亚洲开发银行的经济资助，用于执行医治贫血病和其他缺铁性疾病的方案，这是该国一些地区的女童常见的疾病。妇产医院接受了先进的仪器来帮助降低母子死亡率，并且采取了很多措施，使得孕产妇和儿童能够有更多的途径接受健康医疗服务。议会现在正在审议一项与生殖保健有关的人权提案。

51. 哈萨克斯坦通过了预防暴力的学校特殊方案。男女儿童从很小起就必须知道他们拥有同样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此外，该国正在执行几项不同的方案，呼吁劳动者关注健康，要求教师了解男女平等问题。哈萨克斯坦坚守承诺，将继续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合作，保障儿童的利益。

52. **Tariq 女士**（巴基斯坦）说，尽管已经有了所有的关于人权的协定、公约、宣言或文书，但儿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世界上很多地方仍然忽视他们的困境。巴基斯坦很荣幸成为“儿童第一”运动的六大发起国之一，该运动以《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为终结。1990年，举办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是为了坚决支持这项公约，并且制定了一个逐步的行动计划，在世界范围内赋予儿童权利重大意义。遗憾的是，在公约通过十年之后，全世界儿童的境况仍然是极其艰难而且压抑的，数百万儿童是性剥

削和劳工剥削、滥用暴力和暴行行为以及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更多的是，数百万的儿童因受到武装冲突的直接伤害而死亡，因缺乏医疗措施而丧失生命。

53.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儿童必须在家庭的港湾中成长，在充满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使得他的人格得到完全而和谐的发展。父母和家庭的职责和作用完全与儿童的权利融合为一体，公约对此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父母和家庭是儿童利益和福利的自然监护人。必须鼓励国家的乃至国际的家庭机构创造一种适宜于儿童发展和福利的健康环境。

54. 如果不去面对贫穷、掠夺和贫瘠等不利于社会的因素，儿童权利的完全实现永远只是个幻想。为了建立一个倡导并尊重这些权利的社会，需要挖掘所有公民的政治和经济潜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为启动一个涵盖范围广泛的计划而努力：良好的公共管理、民主参与、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人类发展。

55. 巴基斯坦认为，儿童是其发展方案中的基本要素，并且在人权和人类发展框架内处理与儿童相关的问题。2002-2012年国家计划集中制定了四个领域的行动计划：大学入学和小学义务教育，特别是女童的教育；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降低儿童死亡率；在国家劳工组织的帮助下，到2005年消除雇用童工现象；通过并执行国际相关文书，例如审查与儿童相关的立法。

56. 巴基斯坦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同样也签订了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同时，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这标志着向彻底消除雇用童工现象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巴基斯坦感到骄傲的是，签订了所有与儿童相关的协定，其精神激励着全国的政治意志，各种力量行动起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发展。政府已经做出承诺，保障儿童的福利和发展，目前正在极尽所能，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

营部门进行协作，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来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政策。

57. **Jong Myong Ha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尽管已经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也通过了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中做出的协议，儿童仍然是多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受害者。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有一半以上是儿童，而且随着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这种局势仍在日益加重。儿童是武装冲突局势中最为脆弱的群体，是外国入侵势力不道德的残忍行径的无辜受害者。

58.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因此保护和关注儿童对于每个国家乃至世界的未来都是极为重要的。为了保障其生命安全和福利，有必要制定一项政策来优先考虑儿童问题，并且建立一种切实可行的实施机制。必须呼吁广大民众来关注儿童权利，并且优先投资来改善儿童接受医疗和入学服务的条件。教学质量提高和教学方法的改善尤为重要。新时代的人不仅仅必须学习其本国的历史，还必须学习世界历史、其他文化和传统。让年轻人牢记腐朽的文化，教授他们扭曲的历史，煽动他们憎恨其他民族都是犯罪行为。只有年轻人珍视所有国家和民族间的友谊和和谐的价值，渴望建立稳定和平的世界的愿望才能实现。目前最基本的任务是联合力量，创造一种适合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国际环境。

59. 军事占领和制裁阻碍了国家的发展进程，也严重影响了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占领军队中对儿童施暴的士兵必须受到审判和惩罚。另一方面，在商议制裁方法时有必要考虑这些制裁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从而采取预防措施来避免负面影响。

60. 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应该投入更多的基金来支持那些保障儿童生存措施和对其保护的活動，必须援助联合国以便顺利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大韩民国感谢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促进和保护该国儿童权利方面给

予的物质和技术援助。尽管困难重重，尽管必须承受 50 多年的外来压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是授予儿童特权，给予特殊的福利。政府从不间断地坚持其关照儿童的政策，例如，根据这项政策，医疗和教育是义务的；同时政府正在致力于完善法律和社会框架，以便完全实现儿童的权利。

61. **Kiandee 先生**（马来西亚）说，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签署了公约，这是非常鼓舞人心的，毫无疑问这是一份最普及的国际公约，因此，这反映了所有的国家对儿童福利的关注和担忧，也表达了所有国家对此做出的承诺。1995 年，马来西亚加入了这个公约，现在正在准备签署《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坚决支持公约和其他的相关文书，并且坚定不移地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

62. 2000 年，马来西亚通过了 2001-2020 年间关于儿童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制定了这个时期为改善环境可能采取的方式，同时还考虑了与各个阶层的儿童咨询后得出的结论。该计划为实现国家目标制定了方案和纲领，也就是说，达到与发达国家相同的水平。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这个计划也着重强调采取措施，在保健和教育方面提供更多的机会和便利条件；加强父母和家庭的作用；监督儿童的保护和照顾情况；支持具体法律的颁布和执行，特别是《2001 年儿童法》。同时，还明确提到了残疾儿童的问题，将会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和关照，以便让他们拥有完整的有产值的生活，让他们的生活有尊严，拥有最大程度的自信心和社会参与感。遵照上文提及的《儿童法》的规定，已经把原有的少年司法法院改为儿童法院，在这个法院中，与案件相关的儿童可以参加审议。

63. 马来西亚承认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变化和产生问题，而且将会影响儿童的智力发展、社会行为、价值观的评价和文化繁荣观。

这个行动计划制定了指导和保护马来西亚儿童的措施，避免他们受到技术革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政府还启动了一个方案，旨在给马来西亚所有的学校设立信息实验中心。

64. 为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马来西亚建立了保护和康复机制，给地区和国家医院配备了预防对儿童施暴和忽视的部门间设备，此外还开通了 24 小时的揭发对儿童施暴的免费电话。作为预防措施，还在全国的政府机构安置了保护儿童设施，例如向他们提供心理帮助。按照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部部长提倡的共同承担责任的观念，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建立联盟，继续推动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相关措施。

65. 马来西亚接受了大家提及的几项倡议，来保护儿童、促进其发展，以便他们成为社会的主人公和生产者。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政府考虑了世界各地的不同实情，研究了其他的可能性，但仍然不放弃关注、保留马来西亚自己特有的、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都与国家目标相一致的价值观念。

66. 发言人高度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所做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称赞他在国际和平和稳定的大环境下处理相关儿童事宜，努力把保护儿童原则贯彻到和平协定和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动保护儿童原则在很多的文书、法院和相关程序中得到执行，并且积极争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支持。然而，遗憾的是，尽管做出了所有的这些努力，仍然没有明显地减少武装冲突中受害儿童的苦难，因为战争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非常严峻而且动荡不安。毫无疑问，要想最大限度地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安全，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这个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建议。此外，恳请能够采取更坚定有力的措施，打击所有直接或间接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地区。同时，特别代表应该果断地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屈从于外国占领的儿童的问题，希望特别代表能够执行访问该地区的计划，以确定当地局势并汇报给联合国大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